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競爭事務審裁處

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覆核申請 20____年 第____宗

申請許可通知書(申請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)

致：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
申請人就覆核競爭事務委員會/通訊事務管理局^{註2}的可覆核裁定的申請，申請許可 [____]，以及申請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第88(2)條延長時限^{註3}。

申請人的姓名或 名稱、描述及地址 ^{註4} ：	
申請人以何種身分 提出本申請 ^{註5} ：	
答辯人的姓名或 名稱、描述及地址：	
就何裁定尋求覆核：	
註明在《競爭條例》 (第 619 章)第 83 條中 可覆核裁定 的定義中， 適用的段落的條次， 以及所指明的決定的 種類 ^{註6} ：	

<p>所尋求的濟助[簡要但清楚地述明所尋求的濟助的相關條款]：</p>		
<p>申請人所知悉的所有有利害關係的各方(如有的話)的姓名或名稱、描述及地址：</p>		
<p>申請人的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：</p>	<p>電話號碼：</p>	
<p>簽署</p>	<p>日期</p>	

尋求濟助的理由^{註7}：

(如尋求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第 88(2)條延長時限，請在此列明理由)。

致：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競爭事務審裁處登記處
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地下

及

上述的人/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：

上述的人/代表律師的地址：

申請人/申請人的代表律師*

註 1 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。

註 2 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第 159 條執行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職能，則可選擇通訊事務管理局。

註 3 刪去不適用者。

註 4 填上申請人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。

註 5 按照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第 85(1)或(2)條指明身分。

註 6 例如：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第 83 條中 **可覆核裁定** 的定義的(a)段——競爭事務委員會根據《競爭條例》第 11 條就某協議作出的決定。

註 7 有關理由須以誓章支持，該誓章須核實所倚據的事實。

* 請劃去不適用的部份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競爭事務審裁處

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覆核申請 20____年第_____宗

申請人

及

答辯人

申請許可通知書
(申請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)

日期：20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送交存檔日期：20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或名稱：_____

申請人/申請人的代表律師*

供送達用的地址：_____

* 請劃去不適用的部份。